

合同编号：_____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国土空间

详细规划评估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项目

甲 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签 订 地： 巩义市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积极发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在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中的法定作用，切实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依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需对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评估。

1.2.2 评估范围及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为《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确定的中心城区（除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评估对象为已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1.2.3 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心城区内已编制控规，评估重点包括落实底线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和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和支撑“三大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评估内容主要包括：（1）符合性评估，对控规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及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专项规划的符合性进行评估；（2）支撑性评估，对控规与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近中远期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支撑性进行评估；（3）适应性评估，对控规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安全韧性、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等要求的适应性进行评估；（4）实施性评估，对控规道路衔接、地块衔接、实施落地等可实施性进行评估。

1.2.4 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依据的相关文件及规划主要有：

《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巩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已编制完成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以上相关文件及规划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2.5 主要成果

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工作，形成数据库、评估报告、表格成果：

巩义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工作方案；

巩义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报告；

巩义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数据成果；

以上资料电子数据成果报送1份为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纸质成果报送2套。

1.2.6 技术保障：项目负责人进行全面审核，提交评审成果前由所总设计师全面审核成果，并由院技术负责人进行终审确保质量达标。

1.2.7 服务人员组成：李建东（副教授）、贺小华（注册规划师）、刘合栓（高级工程师）、李永委（工程师）、靳灵云（工程师）、屈路平（工程师）、蒋非凡（工程师）

1.2.8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1,64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10181740738289L 91410100MA44G8154T

住所：巩义市东区政通路22号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康明

联系人： 李建东

约定送达地址： 巩义市东区政通路22号

约定送达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天裕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4105016728180000017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

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总价合同
1.4.2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预付款
1.5.2	无
1.5.3	无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分四次支付完毕。 第一次支付：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30%。 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30%。 第二次支付：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30%。

1.6.2	期限：提交中期成果，待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30%。 第三次支付：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30%。 期限：通过专家评审，待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30%。 第四次支付：付款比例为项目总费用的10%。 期限：自评估方案通过联审联批会议审议，提交最终成果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10%。 （注：本合同价格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总费用，包含增值税等税费，不能任意增减。项目完成期间所发生的往返交通和现场调查、食住行、规划、方案评审费、会议费、税费、资料费等工作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7.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
1.7.2	巩义市行政区范围内
1.7.3	通过开展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工作，形成数据库、评估报告、表格成果： 巩义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工作方案； 巩义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报告； 巩义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数据成果； 以上资料电子数据成果报送1份为移动硬盘存储设备，纸质成果报送2套。

1.7.4.1	/
1.7.4.2	/
1.7.4.3	/
1.8.7	无
1.9.1	巩义市
1.9.2	项目所在地
2.3.2	乙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若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后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u>10</u> 天以上
2.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u>10</u> 天以上
	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

2. 15. 1	验收时间：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方式：内业审核。 验收程序：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项目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等调查成果。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2. 15. 3	验收标准：成果资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上报省、国家的成果通过省、国家检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 19	陆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4）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2. 甲方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